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利柏特工程”）、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湛江利柏特”）、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里卜特设备”）、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利柏特建设”），前述被担保人均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利柏特股份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- 2023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金额：250,000万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160,800万元
- 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次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| 担保方 | 被担保方 | 担保方持股比例 |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|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 |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 |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| 是否关联担保 | 是否有反担保 | 担保预计有效期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产比例 | | | |
| 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利柏特股份 | 利柏特工程 | 100% | 60.97% | 105,000 | 214,200 | 146.34% | 否 | 否 | 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 |
| 利柏特股份 | 湛江利柏特 | 100% | 40.98% | 40,000 | 20,000 | 13.66% | 否 | 否 | |
| 利柏特股份 | 里卜特设备 | 100% | 54.61% | 800 | 800 | 0.55% | 否 | 否 | |
| 利柏特股份 | 利柏特建设 | 100% | 47.99% | 15,000 | 15,000 | 10.25% | 否 | 否 | |

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25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，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相关文件。本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1GB0660D

成立日期：2000-12-06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、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

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金属制品、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109,420.42 万元，负债总额 66,708.41 万元，净资产 42,712.01 万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,746.00 万元，净利润 3,183.30 万元。

（二）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0MA53LGKC2Y

成立日期：2019-08-13

住 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港南大道 16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启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8,6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工业模块装置及组、部件和相关设备、容器和管道制品、钢构件、塑料制品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；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，ASME 容器设计，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自有机械设备租赁；道路货运经营；从事上述同类产品、金属材料、电器设备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及建筑材料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47,120.4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,309.20 万元，净资产 27,811.20 万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.13 万元，净利润-419.79 万元。

（三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091838369A

成立日期：2014-01-23

住 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396 号六楼 692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清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木材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离岸贸易经营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4,242.8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317.18 万元，净资产 1,925.65 万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,741.34 万元，净利润 217.79 万元。

（四）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5619360526

成立日期：2010-09-20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清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安装工程（除特种设备），管道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（除特种设备），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、电力设备安装（除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），建筑劳务分包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油漆保温，金属材料销售，企业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除经纪），非标

准件（除特种设备）生产加工，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，机电建设工程施工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、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（详见许可证）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东情况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53,666.7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5,756.37 万元，净资产 27,910.36 万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,460.17 万元，净利润 7,709.7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,800 万元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0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.8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